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4)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

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第

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已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變更

「細則」或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

超逾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

目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

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

司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

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季加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貴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堅華先生

吳志豪先生

鄺美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宜(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按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供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能需要行使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總數之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批准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限度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進一步詳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128,278,542股。在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5,655,70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總數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2.827.854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 向股東發出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決議 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為三或三之倍數,則 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 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季加銘先生、郭堅華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席告退。季加銘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郭堅華先生及吳志 豪先生各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季加銘先生、郭堅華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各自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 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三所載的股東保障之核心標準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允許股東大會以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納入某些 內部管理變更。董事會還提議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的組 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其中 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當以英 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及本公司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 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 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 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把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 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份合計3,128,278,542 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前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312,827,854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 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 及資金安排而定, 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就此目的而言合法適用之本公司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 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32	0.117
六月	0.123	0.077
七月	0.107	0.084
八月	0.090	0.064
九月	0.133	0.050
十月	0.075	0.051
十一月	0.090	0.054
十二月	0.065	0.05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00	0.056
二月	0.076	0.063
三月	0.090	0.05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66	0.052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致使某位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瓴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728,912,000	23.30%
中国	(好倉)	22.22.07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98,079,429 <i>(好倉)</i>	22.32%

附註:

- (1) 李朝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李朝波先生為瓴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728,912,000股本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朝波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瓴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 將增加至: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25.89%

24.79%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彼等根據收購守 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 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 百分比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季加銘先生(「季先生」) -執行董事

季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季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季先生長期從事建築、地產和基礎設施建設等行業,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和工程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曾擔任中建一局建設發展公司董事長,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個職務。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職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股份代號:1638),其發行股份均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經國際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季 先生是雙欣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雙欣發展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之股份,雙 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港元0.1發行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季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 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且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季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月2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郭堅華先生(「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澳大利亞南澳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有著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和商業投資與營運等經驗。郭先生現為英萬集團有限公司、賽維萊科技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和綠湖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郭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江西省政協港澳臺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珠海社團總會副會長、江西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江西省民營企業投資商會會長、以及江西省工商聯直屬商會會長。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 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生效,並且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郭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官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吳志豪先生(「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當前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之公司秘書。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 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且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吳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更改)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China <u>City Infrastructure Water Property</u> Group Limited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 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章規定,本 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 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應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吾等(下列簽署人)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吾等謹此同意接納以下吾等各自之姓名旁所列之股份數目。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更改)

序

1. (A) 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附表中A表所包括或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繫人士」一詞之涵義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以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倘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 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
- (iii) 其及/或其家族權益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表決權股本權益之 任何公司(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表決權股本權益之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除外),而彼等之權益足以於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五(35)(或於相關地區 監管收購而於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 可能不時訂明構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數額)或以 上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及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 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於各情況下均 除上述者外)大部份組成成員;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 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有關交易或安排須由董事會批准,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u>結算所</u>」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u> 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 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一九六一年 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u>本公司</u>」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中國<u>城</u> <u>市基礎設施</u>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可前往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 已於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就細則第180(B)條尋求同意時知會股東,或 隨後根據細則第180條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訂; 「電子通訊」指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 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虚 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 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u>控股公司</u>」及「<u>附屬公司</u>」具有於採納此等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32622章公司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u>法規</u>」指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 每一條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之文據(經不時修 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B)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當中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表示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而表示人士之詞語應 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本細則之上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在此等細則對本公司 產生約束力之時當中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 之任何詞語或詞彙,在此等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 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 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被理解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 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

- (C) 在有關期間(其他時間除外)內任何時間,倘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以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而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5條發出。有關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列明(無損此等文件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權力)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D) 倘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以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該等 股東,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乃根據此等文 件舉行,並而已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5條發出正式發出不少於 十四(14)日之通知,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H)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I)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已延後的會議。
- (J)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 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 團,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 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 其他)。
- (L)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 則所載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 訂)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改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定具體條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定具體條文,按董事可能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任何優先股可予以發行並附表決權,惟條款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有關股份。
- 5. (A)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四分之三表決權,並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通過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會議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細則有關獨立舉行的會議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由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任何需要法定人數之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股東。
 - (D)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初期股本及股本更改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處理,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 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將 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惟概無股份按折讓價發行。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董事應 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該等條文。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10)。
 - (B)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就於一年期間內屬無利可圖之任何工廠作出撥備,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額可由股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之部份成本或該工廠之撥備。
- 13.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致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對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上;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購買本身證券

- 15.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予贖回股份) 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可予贖回股份)之權力 可獲董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董事可以接受放棄而無需支 付任何已繳足股份惟就購買可予贖回股份而言:。
 - (i) 倘並非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該等股份上市之 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則每股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購買(不論為 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目前五(5)個交易目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主要 證券交易所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倘任何有關購買擬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招標應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以相同條款發出。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7. (A) 董事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當中應記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 合適之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地區名冊或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在獲得董事之同意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香港 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在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 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備存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取得各方 面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 港法例第3262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企惟在香港備存的登記冊可按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香港法例第622章)。

- 每名在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 18. 過戶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之適用規則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毋須付 款);倘為股份轉讓或(倘該名人十提出要求)於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 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 時, 倘為股份轉讓, 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並 無限制之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於 有關股東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 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 股票(倘為在發行及配發在首張股票後付之每張股票),按該名人士之要 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 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 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 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 有該等持有人。
- 20.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格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股份類別(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包括「無投票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或與相關股份類別附帶之權利同等之其他恰當名稱。

轉讓股份

- 39. 受公司法所規限,所有股份轉讓應透過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於有關期間) 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作出書面轉讓而 使之生效。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41.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生效之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法就 所有方面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D) 儘管有上述第39及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 所有權均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作為 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名冊或是分冊)可以 通過以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錄該法案第40條所要求的細節來保存,前 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 市規則。
- 47.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及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相關條文的條款),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東大會

- 62.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並非其他期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為該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批准其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該股份親身出席該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均可作為實體會議於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且根據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作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64.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以每股一票為基礎),本公司股本亦可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要求,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寄存該項要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可以,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而本公司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最少十四(14)日的通告予以書面通知召開。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a)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且倘董事會根據第71A條已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屬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附有電子設備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詳盡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如何發放該等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 持有<u>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u>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u>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之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 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大會開始 舉行時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可進行任何事項。

- 70.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多於一名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 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代理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均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或彼等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會議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 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 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70(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 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為止。

- 71. <u>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前提下</u>,主席經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可按大會指示將任何會議押後至大會釐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不同地點舉行和/或由一種會議形式轉換為另一種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來大會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7)日之續會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65指明條所載的詳情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概不會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或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任何股東發出該通告。除原來大會應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 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 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 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 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且(倘適用)凡於本(2)分段對一名或 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 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若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中規定。
-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 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 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 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 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 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 式出席會議、其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其續會或延會的通 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 滿足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 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 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 法保證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 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 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 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 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 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 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 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 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 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 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 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 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 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 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倘於發出股 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 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 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 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 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 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 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 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 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 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 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 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 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 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 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 知。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 站發布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 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 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 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 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 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71C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 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 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 設備召開,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此類會議 須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 71H.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董事會可決議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沒有股東需要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如該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 72. (1) 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 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 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 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 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 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 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 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官 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 之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 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無論是 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之 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u>倘現場會議在</u>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 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73.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由<u>主席</u>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股東投票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84. (A) 按本細則第84條(BC)段之規限,若投票已進行,不得反對任何人士於會議、及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中行使投票權或意圖行使投票權或有權投票之資格,大會批准之每一票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有效。任何當時出現之該等反對意見將被轉介予主席,而其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 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 (BC)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內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其他人 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 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 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 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u>權利和</u>權力。 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 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利和權力。

- 88.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出席和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細則中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倘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屬股東且於大會由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公司。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出任 其企業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 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大會,惟倘 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u>無須進一步事實證</u> 明,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 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u>發言</u>權及獨立以舉手或 投票方式表決。

- 93. 除非董事同意作另外安排,否則對本公司而言,委任法團代表將不會有效,除 非:
 - (A) 有關委任由屬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所作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有關股東之任何授權代表發出有關委任之書面通知必須於授權人士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按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或就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其董事及 高級人員之名冊。

- 104. (B)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追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實體機構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前提是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此舉將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 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 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 (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 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 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 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列明的禁制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 107. (D)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公司盈利相關之職位或地 方或任何本公司有利益之其他公司(包括有關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 有關連,則其投票不應被計入任何決議案之票數內。

- (E) 若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彼等之<u>緊密</u>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其有利益之其他公司之具盈利辦事處或地點之安排時(包括安排、袍金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凡與每名董事或(如適用)該董事之<u>緊密</u>聯繫人士,或若在該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項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個人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之職任(或其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及當董事及其<u>緊密</u>聯繫人士合計擁有其他公司(包括任何上述之其他公司之盈利辦事處或地點)之投票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5%)股權或以上(不包括其他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 (G) 若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感興趣,或若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之利益於董事初次會議前經已存在,於該合約或安排初次呈交予董事會議作考慮時,該等應於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本身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之利益。按照本細則,有關董事須向所有董事發送通告,(a)通知其個人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乃特定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告發送日後與特定公司達成之合約或安排佔有利益,或(b)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告發送日期後與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有關之特定人士簽訂,在本細則規範下,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下,該通告應被視作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告於董事會議時予以提呈或於提呈通告後,董事負責保證該通告將於下屆董事會議被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告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方式訂立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 (i) 向下列任何一項給予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 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就其利益,就董事或 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金錢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給予;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給予抵押其/彼等本身獨 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給予;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 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 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而擁有 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v) 有關建議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予以推廣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有興趣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任何證券(或該等公司予以出售),而該等建議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參與或有興趣參與包銷或代理包銷,及/或用以代表任何契約、保證或擔保或假設任何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約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 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特意刪除;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參獎勵或購股 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且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並無提供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並不相符的任何特惠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接納、更改或操作任何有關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 證券之認股權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其聯繫 人士)之利益有關之僱員認股權計劃;及

- (i<u>v</u>x) 接此等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員工或僱員利益之有 關購買及/或維繫任何保險政策之任何合約、交易或計劃。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僅憑 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的相同方式而擁有 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特意删除。
- (J) 特意刪除。
- (IK)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乃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將為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u>J</u>L) 本細則第107條第(D)、(E)、(H)<u>及</u>、(I)、(J)及(K)段之條文須於有關期間實行 (概無例外)。有關期間以外之期間,若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 約、安排及交易被呈交予董事會予以考慮,儘管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 可就已有或可能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而於任何 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若其選擇予以投票),其投票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惟其須(若相關)按照第(G)段事先申報其利益。

(<u>KM</u>)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或追認 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 111. 受法規和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 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之 任期僅直至本公司<u>在該董事被委任後的第一次</u>干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 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u>董事</u> 會董事,惟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 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u>在該董事被委任後</u> <u>的第一次下屆</u>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 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 114. 股東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內所載之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及可推選另一人士以代替該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人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在該董事被委任後的第一次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借款權力

- 116.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尤其是(但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 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就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可能訂明 及要求的規定。

董事總經理等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毋須受輪值基任相同的規定規限,惟須受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 董事職位,則須因此事即時終止其職位。

董事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u>或延期</u>並以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議或董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另有規定,董事會議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 13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 倘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通 告須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u>或以口頭(或親身或</u>透過電話)或<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u> 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按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 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 過在網站上提供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 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通過電子方 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子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 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 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 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 135. 任何董事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表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u>主席</u>將 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142. (A)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的書面簽署。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143.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u>主席</u>簽署或下一次續會<u>主席</u>簽署,則 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就保存股東名冊以及編製及提供該等名冊之副本或部分節錄妥為 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 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指定的其 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儲備之撥充股本

153.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及儲備

156. (B)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但無損本細則第(A)段)下,倘本公司於過去日期 (不論該日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之後)買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 董事可酌情將自該日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溢利及虧損全部或部分 撥入溢利賬,且於任何情況下可視之為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以供用作 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倘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權益,董事可 酌情視有關股息或權益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全部或部 分資本化或運用該等股息或權益以削減或撇銷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 之賬面值。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或賬目或要約或授出。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賬目

175. (A)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 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賬目均須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準 則、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在該證券交 易所上市之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採納 之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核數師

-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或經其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釐定,惟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除非上市規則有所禁止,否則按照股東決議規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確定該等薪酬,及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下由董事釐定。
 - (B)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 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 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並確定核數師的報酬。

通告

- 180. (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公司 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 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 式,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在細則第180(B)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發出或 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並可由本公司 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在 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 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
- (d) 於適當報章或根據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其他刊物 (如適用)刊登廣告;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晰展示有關 通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 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 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80(A)(5)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 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已載於本 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且在規程以及 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本公 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網頁上刊登;或
- (g) 受限於並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存放於網址之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 出。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有 權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 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 股份的人士,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 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 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 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
- (B) 在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 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 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 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 交:
 - (i) 登記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全年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倘細則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80(A)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所給予之同意;及(bb)本公司就細則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B)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 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 付。作為該次送達或交付的證據,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 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 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 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 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 出。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而 言,則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已向該股 東發出;
- (c)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須視為於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刊登相 關人士可接入的本公司網站當日已送達,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 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d) 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在專人送達或 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或傳輸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 明該次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 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次送達、交付、寄送或傳送的行 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於報章或本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則須視為於該 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清盤

- 188.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 方式通過。
-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被攤分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財政年度

197.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季加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堅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 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沒有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 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 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 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 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 (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 其他權利)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 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 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副本已於會議前向大會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冊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季加銘先生、郭堅華先生及吳志豪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 止,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 5.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 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 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 美雲女士。